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4〕4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东腾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沛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D7L57A1U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大坪山佛冈县腾辉冶炼厂内自编之一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对你公司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你公司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2、你公司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收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决定书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邓沛东
2024年10月28日